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4〕1号

内蒙古驼健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驼健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饲草料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旗发改委项目代码为2206-152922-04-01-218843。项目位于阿拉腾朝格苏木呼和乌拉嘎查。地理坐标: 101°15'59.46", 39°19'8.9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饲料生产车间、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筒仓、原料仓库、消防水池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7954.26 m²,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9.5 万元, 占总投资 2.12%。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 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 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四面围堵、洒水抑尘、硬化等措施进行防治。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使用正规燃油, 进行维护保养, 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运营期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全部由配套 8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 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进行排放; 玉米筒仓及投料清筛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口进行排放, 颗粒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进行排放;热水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进行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造粒工段产生的冷凝废水经暂存污水罐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得外排。

项目涉及的锅炉房、主厂房、化粪池、消防水池、仓储、辅助车间、办公楼等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妥善处理,保持现场无遗留;项目产生的饲料加工除杂、除尘器收集灰、锅炉灰渣等固体废物经密闭袋收集暂存于辅助车间后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日常管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